

# 倾力擦亮 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苏州名片”

陈正峰

党的十八大以来,苏州民政系统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江苏省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架梁立柱,完善治理体系,创新模式机制,走好落地实践,不断提升苏州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倾力擦亮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苏州名片”。

## 夯基垒台 党建引领治理力度显著提升

十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治理,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实施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根系工程”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三社联动”创新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等“1+N”文件体系,整合成立“市政社互动和城乡社区治理联席会议”,高位推进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全面构建起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基层政府为主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城乡居民为主体,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驻区单位等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形成组织触角在一线扎根、工作力量在一线整合、为民服务在一线优化、服务载体在一线保障、协调机制在一线运行、治理成效在一线评价“六个一线”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推进“党建网、治理网、服务网”三网融合,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

积厚成势,基层民主自治深度有效延伸

十年来,始终坚持村(居)民在基层群众自治中的主体地位,持续深化以“五民主两公开”为核心的村(居)民自治实践,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依规开展村(居)“两委”换届选举,村务监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村(居)务公开内容实效化、时间全程化、形式多样化不断丰富。指导城乡社区制定(修订)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全市村(居)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分别达99.2%、98.3%。苏州高新区聚焦“民意、民情、民智、民心”推进民约公约修订,强化基层民主自治实践。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广泛开展“微自治”试点,村(居)民议事会、恳谈会、协商共治小组等城乡社区议事组织覆盖面超90%,因地制宜制定议事清单、议事规则,协商成果落实反馈机制,规范民主协商议事程序。张家港市“民生微实事”、

吴中区“幸福微实事”等项目有效引导村(居)民通过协商议事方式参与村(社区)微更新,以自治共建美好家园。

## 深耕优作 社区为民服务温度大幅上升

十年来,紧扣民心民意,推动城乡社区硬件提质与服务提优“双提升”,城乡社区居民获得感、满意度持续上升。硬件提质方面,在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平台服务水平。目前,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平均面积分别达1400、1600平方米,已普遍具备“6+X”“8+X”功能。常熟市“睦邻空间”、昆山市“市民驿站”等项目,使社区服务载体功能得以提质升级。聚焦“一老一小”和特殊群体,打造老年友好、儿童友好和无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突出社区环境、设施、服务的全龄共享友好。全市已基本实现城乡社区虚拟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全覆盖,已建成22个达省标的儿童“关爱之家”和104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驿站。服务提优方面,纵深推进“全科社工”服务模式,因地制宜探索“一站多居”“联合工作站”“中心+社区”“无柜台、AB角”等不同形态全科服务,吴江区、相城区大力推动“全员全科”基层实践。深入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加大社区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与养老服务供给。姑苏区推出民生服务八点“伴”、“周末社区”等项目,通过延长服务时间、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模式,让城乡社区更有温度、更加温馨、更具温情。

## 协同融合 多元参与共治维度持续扩展

十年来,全市各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充分参与基层治理,“五社联动”迸发出无限活力。探索建立需求征集、民主



2021年5月,吴中高新区全面启动2021年度社区参与式治理“幸福微实事”项目。图为吴中区长桥街道吴中苑社区“幸福微实事”项目推选大会现场

协商、项目决策、绩效评估、多元参与和社区协同等“五社联动”项目化工作机制,开展五届“公益创投”、四届“公益采购”、三轮“社区服务社会化”、两届“公益慈善伙伴行”,仅“社区服务社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超过3亿元。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全市累计建成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培育孵化基地252家,近3000家社会组织入驻,在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汇聚社工专业人才、助力城乡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挖掘社会慈善力量,全市97个镇(街道)、565个村(社区)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成功实施118个慈善项目,涵盖扶老、帮困、助残、村庄环境改善等领域,共引导5200余万元慈善资金下沉基层一线。发挥专业社工作用,在全省率先出台基层社会工作站(室)建设实施意见,全市已建成99个镇(街道)社会工作站、1191个村(社区)社会工作站。太仓市继“政社互动”1.0“清单式治理”和2.0“主导式治理”后,创新实施3.0“能动式善治”,全面建设“发展型”幸福社区。

## 创新积淀 数字赋能智治精度全面提高

十年来,厚植数治思维,创新形成“苏社智治”品牌,加快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统筹信息建设体系,统一编制全市智慧社区建设规划,按照集约高效要求,重点推进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智慧化建设。整合基础数据资源,充实完善社区基础信息库、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库、社区感知

信息库等,加快推动社区治理、疫情防控、公共服务等各类数据向全市“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主题库汇聚。推进平台建设应用,高标准打造市、区“1+10”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线上平台,推进镇(街道)、村(社区)实体服务大厅建设和基层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线上线下标准一致、功能互补、无缝衔接的政务服务模式全面形成。搭建社区新媒体交流平台,引导居民“指尖”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开发“苏颐养方程式”,发展养老数字化服务,逐步拓宽政策计算器在为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积极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苏州工业园区“知社区”项目,有效整合社区信息系统,填平部门数据鸿沟,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

## 善谋实干 基层服务队伍效度明显增强

十年来,基层服务管理队伍坚守为民爱民初心,善谋力行、实干当先,成为城乡社区治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全市通过落实社区减负、加大人力配置、健全职业体系等举措,不断增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动态调整依法履职、协助工作、达标评比、盖章事项四份清单,并在全国地级市层面较早发布村(社区)可不予盖章的12类“负面清单”,驰而不息推进城乡社区减负增效,为基层服务管理释放更大动能。按照“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社区工作者18人”要求强化队伍配置,建立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明确

社区工作者年平均待遇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畅通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路径,落实分级分类培训培养机制,大力选树表彰优秀社区工作者,不断增强社区工作岗位的吸引力和荣誉感。

十八大以来,苏州注重激发基层创新“源头活水”,社区治理成效“生生不息”。十年间,“政社互动”“社区服务社会化”等苏州城乡社区治理名片在全国产生广泛影响,苏州工业园区、姑苏区入选“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张家港市成为首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太仓市入选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张家港市、相城区、太仓市、吴中区先后入选“全省现代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全市两个镇、12个村被命名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两个村入选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

奋进新时代,迈向新征程。苏州民政系统将奋楫扬帆、破浪前行,紧扣国家、部、省有关城乡社区治理领域规划部署,大力推进政策创制、机制创新、实践创造。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韧性治理为目标,积极推动社区生活共同体、社区治理共同体、社区发展共同体、社区家园共同体的“一核四体”建设,持续深化以社区为主导、社会组织为枢纽、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基层治理中的协同优势,多措并举开创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全新局面,凝心聚力绘就善治之城崭新蓝图。

(作者为江苏省苏州市民政局局长)